



城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城府发〔2024〕1号

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城口实际，决定将县城城区设定为烟花爆竹全年禁放区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：东至高坪坎公租房、殡仪馆、东部新区巴山大道、中铁十二局搅拌站；南至 G69 银百高速任河特大桥、友谊社区仙女洞桥；西至歇脚坡隧道口、和平村 2 组 50 号、和平村 3 组 11 号、任河小学、精卫中心、亿联商贸城；北至广贤垭隧道口、龙田乡污水处理站、龙潭河自然保护管理站。

二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严禁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。对违反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的，公安机关将处



以罚款或治安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举报电话：110（县公安局）或 59222355（县应急局）。

四、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模范遵守相关规定，倡导文明祭祀，带头以鲜花等方式悼念哀思，并积极引导身边人员自觉遵守禁放、禁售规定，树立绿色祭祀新风。

五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城府告〔2021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城口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图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城口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图



